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CHAI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僅供參閱。中文公告的全文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譚旭光

中國山東濰坊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張泉先生、徐新玉先生、孫少軍先生、袁宏明先生及嚴鑒鉞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曰普先生、江奎先生及Gordon Riske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毅先生、張忠先生、王貢勇先生、寧向東先生及李洪武先生。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2017年12月31日

目 录

	页 次
一、 关于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 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1
二、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涉及 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	2

**关于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安永华明(2018)专字第60729920_B01号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统称“贵集团”)的2017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18年3月28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交易和关联交易》的要求，贵公司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关于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涉及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贵公司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贵集团2017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财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之处。除了对贵集团2017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以及将本专项说明后附的汇总表所载项目金额与我们审计贵集团2017年度财务报表时贵集团提供的财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核对外，我们并未对本专项说明后附的汇总表执行任何额外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2017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贵公司为2017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蒋伟民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游 瑾

2018年3月28日

附件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涉及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情况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行次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收取的利息	支付的利息及手续费
一、存放于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	1	10,745,194,399.87	55,909,708,227.41	49,497,003,805.65	17,157,898,821.63	177,811,695.18	18,050,637.37
二、通过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具商业承兑汇票	2	184,114,502.52	474,992,980.41	478,987,656.45	180,119,826.48	-	-
三、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3	1,415,148,726.14	2,437,413,208.87	2,561,982,387.98	1,290,579,547.03	-	-
四、从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获取短期借款(注)	4	90,000,000.00	60,000,000.00	90,000,000.00	60,000,000.00	-	1,487,991.00
五、从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获取长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	320,807,751.45	-	5,690,000.00	315,117,751.45	-	14,689,773.70

注：于2017年12月31日，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陕西汉德车桥有限公司（“汉德车桥”）委托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向汉德车桥之子公司汉德车桥(株洲)齿轮有限公司发放短期借款人民币190,000,000.00元，该委托贷款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已予以抵销（于2016年12月31日：委托贷款金额为人民币190,000,000.00元）。2017年度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收取委托贷款管理费人民币95,000元（2016年度：人民币95,000元）。

此表已于2018年3月28日获以下人士批准：

法定代表人：谭旭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邝焜堂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霞